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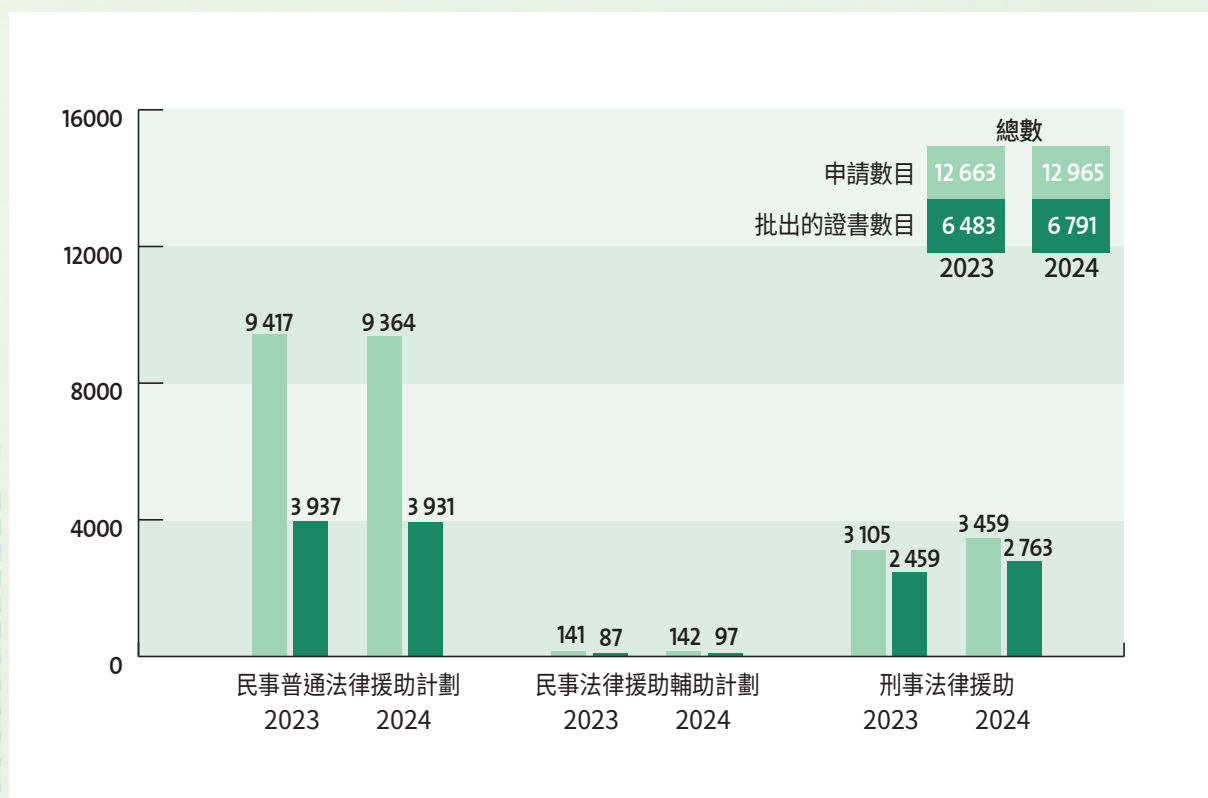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涵蓋下述服務範疇：

- 接受並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 訴訟服務；以及
-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申請及審批服務

在二〇二四年，本署共接獲12 965宗法律援助申請，並批出6 791張法律援助證書：



民事法律援助

所有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均由申請及審查科審批。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不超過449,620元（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的法定限額，可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普通計劃涵蓋多類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訴訟、僱員補償申索、人身傷害申索、入境事務，以及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進行的雜項訴訟。普通計劃亦涵蓋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法援有助維護社會公義，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研訊亦可獲批法援。

年內，本署共接獲9 364宗根據普通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有3 931張。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過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即超過449,620元（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但不多於2,248,110元（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

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以上類別沒有索償額或爭議金額的規限。輔助計劃亦涵蓋下列案件類別，而索償額很可能超過75,000元：

- 個人傷亡索償，或因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等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
-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 針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或獲註冊以進行該等活動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
- 涉及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的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所提出的金錢申索。

年內，本署共接獲142宗根據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有97張。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申請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時所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在獲批法援的訴訟中討回款項後按比例扣除的款額。涉及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的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分擔費比率由6%至10%不等。至於輔助計劃所涵蓋的其餘訴訟類別，分擔費比率則由15%至20%不等。

相比截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50萬元盈餘，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於截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錄得250萬元虧損。截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結餘為2.13億元（詳情見[附錄1](#)）。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接獲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分布情況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案件類別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四年	增減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4 073	3 897	-4%
婚姻訴訟個案	3 601	3 500	-3%
土地及租務糾紛	338	340	1%
勞資糾紛	41	34	-17%
入境事務	27	35	30%
其他	1 478	1 700	15%
總數	9 558	9 506	-1%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分布情況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案件類別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四年	增減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2 076	1 890	-9%
婚姻訴訟個案	1 641	1 760	7%
土地及租務糾紛	66	96	45%
勞資糾紛	11	8	-27%
入境事務	0	0	不適用
其他	230	274	19%
總數	4 024	4 028	0%

為方便市民申請法援，申請及審查科透過轄下的諮詢及申請組提供資訊和查詢服務。該組負責處理公眾對法律援助範圍、財務資格限額及申請程序的查詢。

年內，該組共接獲27 467項查詢。

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

申請人不論國籍或居住地，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批法援。本署會提供律師或大律師（如情況需要），代表他們在香港法院進行訴訟。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實際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證書數目

4 024

實際接受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3%



批出證書數目

4 028

實際接受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4%



按類別劃分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及批出的法援證書

曆年	政府政策及 相關事宜		入境事務 (包括免遣返聲請)		其他			
					政府及相關機構 的決定		非政府相關機構 的決定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2023	36	2	369	74	40	2	9	2
2024	59	6	393	87	100	7	7	0

法援申請被拒

民事訴訟的申請人如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或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至於終審法院的案件，申請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或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3 656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38%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3 588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38%



(b) 經濟審查

674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7%

(b) 經濟審查

630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7%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民事法援上訴結果

上訴成功的宗數

36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的比率)

4.5%



上訴成功的宗數

33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的比率)

4%



註：*不包括撤回的上訴個案。

按被拒的申請及法援上訴結果分類的民事法援申請

曆年	民事法援 申請數目	被拒的申請		法援上訴	
		未能通過 案情審查*	未能通過 經濟審查*	已審理	獲判得直
2022	9 480	3 851	660	701	41
2023	9 558	3 656	674	799	36
2024	9 506	3 588	630	754	33

* 未能通過案情及經濟審查而被拒的申請既列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項下，也列於“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項下。

按被拒的申請及法援上訴結果分類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

曆年	申請數目	被拒的申請		法援上訴	
		未能通過 案情審查*	未能通過 經濟審查*	已審理	獲判得直
2022	487	367	6	115	3
2023	454	377	6	128	1
2024	559	354	5	136	3

* 未能通過案情及經濟審查而被拒的申請既列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項下，也列於“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項下。

註：上表的統計數字按年份劃分，個別被拒的申請或法援上訴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0(3)條，任何人均須顯示他有合理理由進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辯、反對或繼續法律程序或為其中一方，否則不可獲發給法律援助證書，進行該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長如認為批出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絕給予法律援助。關於案情審查，法援申請人無須令法庭信納關於事實爭議的判決較大機會有利於申請人，但必須令法庭信納申請人已顯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機會，在審訊時法庭就事實爭議對申請人作出有利的判決。

二〇二四年審結的民事案件結果

案件類別	取得濟助	未能取得濟助	撤回訴訟	總數
婚姻訴訟	82% (82%)	6% (7%)	12% (11%)	100%

案件類別	勝訴	敗訴	在訴訟前 取消／撤回 證書	在訴訟期間 應受助人的 要求取消證書	在訴訟期間 取消／撤回 證書	總數
人身傷害申索	91% (90%)	2% (3%)	1% (1%)	2% (2%)	4% (4%)	100%
僱員補償 申索	94% (93%)	1% (2%)	1% (1%)	1% (2%)	3% (2%)	100%
人身傷害	87% (88%)	4% (3%)	2% (2%)	2% (2%)	5% (5%)	100%
交通意外	92% (92%)	2% (1%)	1% (1%)	1% (2%)	4% (4%)	100%
醫療／牙科／ 專業疏忽	71% (71%)	10% (14%)	3% (2%)	0% (4%)	16% (9%)	100%
雜項	42% (46%)	38% (25%)	6% (6%)	2% (6%)	12% (17%)	100%
總數	81% (80%)	9% (8%)	2% (2%)	2% (3%)	6% (7%)	100%

(括號內為二〇二三年的數字)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由訴訟科轄下的刑事組審批。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接獲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四年	增減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523	585	12%
區域法院審訊	1 463	1 731	18%
原訟法庭審訊	442	494	12%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216	217	0%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250	218	-13%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115	127	10%
終審法院上訴	54	54	0%
其他	42	33	-21%
總數	3 105	3 459	11%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法定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申請人仍可獲批法援。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證書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四年	增減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507	565	11%
區域法院審訊	1 402	1 622	16%
原訟法庭審訊	438	480	10%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24	26	8%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24	34	42%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41	24	-41%
終審法院上訴	10	3	-70%
其他	13	9	-31%
總數	2 459	2 763	12%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實際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證書數目

2 459

實際接受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8%



批出證書數目

2 763

實際接受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8%



刑事法援申請被拒

申請人如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夠通過經濟審查，便可向法官提出申請，法官可自行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年內，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有26宗，當中16宗同時未能通過案情審查。另有45宗申請因申請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長提供經濟審查所需的資料而遭拒絕。此外，有25宗申請的申請人儘管財務資源超過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運用酌情權，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申請人如遭本署拒絕提供法律援助，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年內，覆核委員會接獲兩宗上訴。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518

(上訴案件)
(500)

(其他案件)
(18)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17%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
給予法援的數目
7

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包括因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
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63 (41)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2%

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520

(上訴案件)
(494)

(其他案件)
(26)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15%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
給予法援的數目
12

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包括因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
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71 (45)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2%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

年滿18歲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及所有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就非緊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網上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

入門網站亦設有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該程式初步評估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市民如欲使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可瀏覽本署網站 <http://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機版程式。年內，入門網站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和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點擊率分別達6 360次和6 864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時，會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因此，本署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大律師或律師，而是會視乎他們的經驗和專長、案件的性質及案情的複雜程度，並按既定的指引及準則，包括執業律師至少需要具備的經驗、過往處理案件表現的記錄，以及接辦法援案件的數目沒有超出限額等，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挑選。

二〇二四年委派律師／大律師辦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布情況

	大律師數目			
外判案件宗數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3	27	49	121
5-15	0	5	25	201
16-30	0	0	3	53
31-50	0	0	0	2
50宗以上	0	0	0	0
總數	3	32	77	377

* 取得大律師資格的年數

	律師數目			
外判案件宗數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0	30	59	405
5-15	0	6	39	303
16-30	0	1	12	91
31-50	0	0	2	8
50宗以上	0	0	0	0
總數	0	37	112	807

* 取得律師資格的年數

本署成立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是為了確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準則及指引交予律師或大律師辦理。委員會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部門首長級人員。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視有關外委律師及大律師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的報告。

年內，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有15名律師被列入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

由於委派法援案件是以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在過去三年的經驗作依據，因此本署會定期更新名冊上律師所具備的經驗，以維持外判個案制度有效運作。在名冊律師的三年期限屆滿前，本署會提醒他們提交更新資料表格，以確保他們在名冊上的個人資料、經驗和專長資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訴訟的調解服務

法援範圍涵蓋受助人在法援訴訟中使用調解服務所涉及的調解員費用和相關開支。年內，有612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獲資助進行調解，當中167宗屬婚姻訴訟。

訴訟服務

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

本署訴訟科轄下的民事訴訟組負責處理委派給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案件。

人身傷害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一組共接辦165宗人身傷害索償及海員追討欠薪案件。人身傷害索償案件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為受助人討回賠償超過100萬元的案件有四宗，而討回的賠償總額約為2,900萬元。

就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一組律師辦理的法援訴訟，本署從中討回的訟費約為540萬元。

家事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第二組共接辦494宗家事訴訟案件，包括離婚、追討贍養費、爭接管養權和財產糾紛等。小組亦負責處理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案件的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有關案件追討拖欠的贍養費及訟費。

署內律師辦理的刑事訴訟

訴訟科轄下的刑事組除了審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請外，組內律師亦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區域法院中對控罪作出回答的聆訊、向原訟法庭申請排期聆訊，以及向各級法院申請保釋。此外，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聆訊的案件中，該組的律師亦會擔任受助人的代表律師。

年內，在香港區域法院聆訊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3%獲提供法律援助。至於在原訟法庭聆訊的刑事案件，則有87%獲提供法律援助。

年內，組內律師辦理的刑事案件共有1 264宗：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審訊及上訴案件

18 (1.4%)

區域法院 — 應訊日

795 (62.9%)

交付審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451 (35.7%)

總數

1 264 (100.0%)

(佔署內律師辦理案件總數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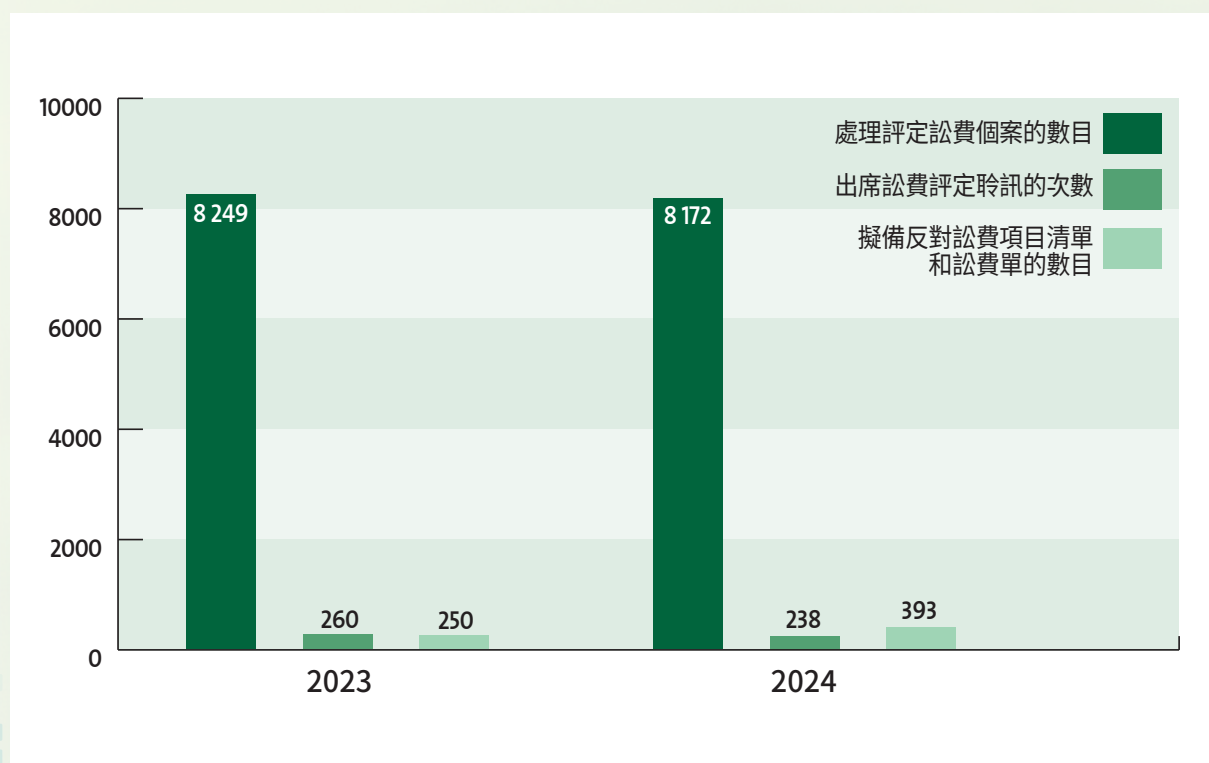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訟費核算

本署的訟費核算小組負責評定民事案件中外委律師及對訟人提交的訟費單，包括擬備反對訟費項目清單，以及出席訟費評定聆訊。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訟費核算小組處理的個案



強制執行工作

本署的執行小組負責處理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討判定債項及訟費。年內，小組共接辦了115宗案件。

當收到新委派的案件後，執行小組會取得判定債權人的指示，向判定債務人發出催款函。下表顯示由接辦案件當日至向判定債務人發出第一封催款函所需的時間：

1個月內	2個月內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	案件總數
35 (50.72%)	17 (24.64%)	4 (5.80%)	13 (18.84%)	69 (100%)

若判定債務人未有按照本署要求悉數繳清判定債項及/或訟費，又或與訟各方未能達成和解協議，執行小組會根據案情所需展開適當的強制執执行程序。

當中有72宗案件須透過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追討欠款，而約9.7%的案件於組內律師接辦案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展開訴訟程序。下表顯示由接辦案件當日至展開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年內展開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1個月內	2個月內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	案件總數
7 (16)	13 (23)	11 (11)	41 (13)	72 (63)
9.7% (25%)	18% (37%)	15.3% (17%)	57% (21%)	100% (100%)

(括號內為二〇二三年的數字)

由於部分案件的判定債務人與本署商討還款方法並提供證明文件，承諾分期支付欠款，這些案件在展開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前或訴訟進行期間已獲得解決。

下圖顯示在本署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於年內完結的案件中，討回訟費及賠償的比率：

討回款項的比率

43%

未能討回款項的比率

57%



二〇二四年獲委派辦理最多民事案件的首20名律師按案件類別分類及佔外委律師辦理民事案件總數的百分比

(由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次排列	按案件類別分類的外判案件宗數#						百分比
	與人身傷害有關	司法覆核	入境事務	婚姻訴訟	其他	總數	
1	27	0	0	0	0	27	0.8%
2	11	0	0	13	3	27	0.8%
3	26	0	0	0	0	26	0.7%
4	26	0	0	0	0	26	0.7%
5	25	0	0	0	0	25	0.7%
6	23	0	0	1	1	25	0.7%
7	24	0	0	1	0	25	0.7%
8	21	0	0	0	4	25	0.7%
9	25	0	0	0	0	25	0.7%
10	1	3	0	16	5	25	0.7%
11	23	0	0	2	0	25	0.7%
12	25	0	0	0	0	25	0.7%
13	14	0	0	10	1	25	0.7%
14	1	0	0	2	22	25	0.7%
15	6	0	0	11	7	24	0.7%
16	21	0	0	1	2	24	0.7%
17	21	0	0	0	3	24	0.7%
18	23	0	0	0	1	24	0.7%
19	24	0	0	0	0	24	0.7%
20	15	0	0	9	0	24	0.7%
首20名律師小計	382	3	0	66	49	500	13.9%
外委律師辦理民事案件的總數	1955	97	0	1303	235	3590	100.0%

註：名冊上律師接辦民事案件的限額在過去12個月為30宗；而司法覆核相關案件的限額在過去12個月為5宗。
由於以四捨五入法計算，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案件類別：
與人身傷害有關 — 僱員補償、遇襲索償、牙科疏忽、醫療疏忽、人身傷害、交通意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的僱員補償、輔助計劃下的醫療疏忽、輔助計劃下的交通意外，以及輔助計劃下的人身傷害
其他 — 雜項訴訟、土地或租務糾紛、僱傭合約、輔助計劃下的物業糾紛及物業糾紛